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声明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资料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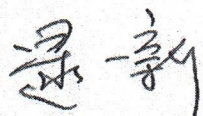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

2022 年 1 月 1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罗会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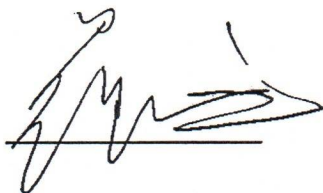
罗会远

孙茂竹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逯一新



罗会远

孙茂竹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逯一新

罗会远



孙茂竹